



法者，天下之仪也。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，百姓所县命也。

——管仲(战国)

从一则涉外商欠案看清代的连带互保制度及其现代启示

□ 钟静贤

广州十三行是清代康熙二十五年(1686年)官方批准设立的对外贸易机构，位于广州城西南江边，在十八至十九世纪的涉外贸易中占据着关键地位。其独特的运营模式和管理制度，尤其是连带互保制度，对当时的中外贸产生了深远影响。“颜时瑛、张天球商欠案”这一典型案例及其审判思路，为我们探究广州十三行的连带互保制度提供了宝贵的切入点。通过剖析这一案件的判决，我们可以了解清代司法裁判者在处理涉外商欠纠纷过程中，在确定责任归属、债务清偿方式时，有着怎样的权衡与考量，了解连带互保制度在清代司法实践中如何得到落实，以及该项制度对构建现代商事贸易法律体系提供的宝贵经验。

十三行，又称“洋行”，其名称由来饶有趣味。虽名为“十三行”，但实际上并非只有十三个商行，最多时曾达到二十八家。民间流传“十三”源于算盘行数，因十三行商业交易集中，商人交易离不开算盘，而算盘刚好有十三行，故而人们形象地将这商业汇聚之地称作“十三行”。由于清政府实行“一口通商”政策，广州是当时中国唯一的海上对外贸易口岸，因此十三行拥有对外贸易的垄断特权，成为当时中国唯一合法的外贸机构。十三行受粤海关管辖，行商们兼具“半官半商”的独特身份，在清代对外贸易中承担着外交沟通、商务中介、货物管理、贸易担保等多方面的重要职责。

乾隆十年(1745年)，两广总督兼粤海关监督策楞为解决部分行商资本薄弱、拖欠税饷的问题，从二十多个行商中挑选出五个财力雄厚的行商担任“保商”，要求保商负责外商进出口货物的总税责任。这一奏请得到清政府的批准，著名的“保商制度”由此建立。在保商制度下，需要由“身家殷实，资财充裕”的行商担任外商的保人，担保外商来华的诸多事项。一旦出现意外状况，保商需承担连带责任，

从这份判决中，我们能看到清代裁判者在审理涉外商欠案件时的两条

这便是连带互保制度的雏形。

彼时，十三行行商与外商之间贸易往来频繁，债权债务关系错综复杂，部分行商由于经营不善、资金周转困难等因素，产生了拖欠外商货款的问题，外商针对行商提起诉讼的现象时有发生。在此类案件中，债务偿还问题成为关键要点，但当时并无完备的法律制度来界定责任归属以及偿还标准。直到“颜时瑛、张天球商欠案”的出现才在判决结果中明确了行商因欠外商债务而破产，其他行商要负责摊赔的义务，首次在司法实践中确立了连带互保制度，并为后续类似的商欠案件提供了清晰的处理依据及参考范式。

该案的案情及审理结果如下：乾隆四十五年(1780年)，广州十三行的行商颜时瑛、张天球拖欠外商债务，颜时瑛欠款高达135.4万元，张天球欠款43.8万元。案件先由广东巡抚李质颖会同两广总督图明阿审理，再由刑部商议复核，最终由乾隆皇帝朱批允准。判决的内容是“今行商颜时瑛、张天球明知欠奉有例禁，乃不将每年所得行用余利，撙节归还，任听夷人加利滚算，显存诓骗之心……拟军从重革去职衔，发往伊犁当差，以示惩儆……所有泰和、裕源行两商资财、房屋，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定，除扣缴应完饷外，俱付夷人收领。其余银两，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……”(《粤海关志》卷25《行商》)

上述裁判要旨有三：其一，认为颜时瑛、张天球明知道借欠外商银两是有禁令的，却不把每年从行商业务中获得的剩余利润节省下来归还欠款，任由外商增加利息、利滚利计算，明显有诈骗的心思；其二，认为应该将颜时瑛、张天球的资财、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定，除扣缴应完饷外，俱付夷人收领。其余银两，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。

从这份判决中，我们能看到清代裁判者在审理涉外商欠案件时的两条

主要思路。

一是明确了涉外商欠纠纷中的还款义务主体除了欠款人外，还有具保行商。在此之前，破产行商留下的债务，是由海关代还的。例如，乾隆四十一年(1776年)，行商倪宏文欠英商货银11762两，后英商告到粤海关，倪宏文无力偿还，最后由粤海关代还11216两(《清高宗实录》)，可见此时连带互保制度尚未实行。而四年后颜时瑛、张天球商欠案的处理是行商为破产同行分摊债务的开端，此后这一清偿方式成为惯例。换言之，连带互保制度通过本案在司法实践中首次得到落实。它不仅为后续地方官员处理类似商欠案件提供了明确的参考和指引，也使得连带互保制度在实际运行中充分发挥出约束与监督的功能，有效维护了十三行贸易秩序的稳定。

二是该判决确立了使用行用基金代为偿还破产债务的基本政策。早在乾隆四十年(1775年)，十三行各行商协议，将各自贸易利润的十分之一作为秘密基金，称“行用”或“行佣”。但当时行用基金的用途主要是为了应付官吏勒索。而颜时瑛、张天球商欠一案的审理，使得行用基金的用途发生了重大转变，明确了“所有行用余利，存贮公所，先完饷，再照分年之数提还夷人”的清偿规程。此后，除乾隆五十六年(1791年)吴昭平商欠案先用国库银两代还，再向其他行商偿付这一特例外，几乎所有的商欠案都是查抄行商家产后，由其他行商利用行用基金分年清偿的。

该案的处理结果对十三行的贸易活动意义重大，它清晰地厘定了债务清偿责任的归属。从外商权益角度来看，明确具保行商的连带责任以及行用基金的规范使用，使得破产行商债务有了稳定的偿还渠

道，增强了外商对十三行的信心，促进了对外贸易的繁荣。从行商群体内部来看，加强了行商之间的经济联系与互助帮扶，有利于行业整体的稳定发展。行商们在共同应对债务问题的过程中，自觉形成了一种相互监督、相互支持的行业生态。外商的投资也更有信心，使得十三行兴盛一时。

1829年，美国纽约州实业家约书亚·福尔曼借鉴广州十三行的连带互保制度，提出了“银行稳定基金”的理念。福尔曼主张，在纽约州注册的银行需交纳一定资本到一个共享基金，该基金由州政府管理。当银行倒闭时，该基金用于补偿银行债权人的损失。同年3月，纽约州议会通过了银行稳定基金提案，这一提案成为世界上最早的银行存款保险计划之一，也是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雏形。1934年，为应对银行连锁倒闭带来的危机，美国成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，正式建立存款保险制度。此后三十年，美国每年倒闭银行数量均未超两位数，银行体系得以保持稳定。

由此可见，颜时瑛、张天球商欠案的判决结果在当时是符合商贸活动规律的。其合理安排了债务偿还，确立连带互保制度，规范行用基金用途，从多方面维护了交易秩序，对现代中国商事贸易法律体系的构建仍然具有重要意义。它为完善债务纠纷处理机制提供了历史借鉴，提醒我们在制定相关贸易法规时，需全面考量责任界定的原则、债务追偿的方式等要素，平衡各方的利益。在行业监管层面，连带互保制度中蕴含的相互监督、约束机制，启示现代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，应推动行业内企业间的相互监督，构建更有效的自律体系。在涉外经济交往中，清代官方处理涉外商贸纠纷的态度和方法，让我们认识到在全球化背景下，既要维护自身经济秩序，也要保障外商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，促进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(作者单位：新疆大学法学院)

案例原文：

乾隆四十五年七月，刑部会奏言：“广东巡抚李湖等奏称广东行商颜时瑛等，借欠夷商银两，分别扣缴还一折。奉朱批：该部议奏。钦此，钦遵，钞出到部。查例载：交结外国，诓骗财物，发远边充军等语。今行商颜时瑛、张天球明知借欠奉有例禁，乃不将每年所得行用余利，撙节归还，任听夷人加利滚算，显存诓骗之心，应如该抚等所奏，颜时瑛、张天球应均照交结外国、诓骗财物例，拟军从重革去职衔，发往伊犁当差，以示惩儆。再，该抚等奏称，所有泰和、裕源行两商资财、房屋，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定，除扣缴应完饷外，俱付夷人收领。其余银两，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，庶各行商人不能私借夷债，並不敢混保匪人。而放债之夷人，既免追银入官，且原本之外，多得一倍，益感天朝宽大之仁。并将办理缘由，剀切晓谕该大班，令其于各该国夷船回航时，稟请该国王，严饬脚鬼子嗣后不许违禁放债。如有犯者，即追银入官，驱逐回国。臣等更有请者，向来外番各国夷人贷货甚广，各投各商交易。行商惟与来投本行之夷人亲密，每有心存诡谲，为夷人卖货，则较别行之价加增；为夷人买货，则较别行之价从减；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以致亏本，遂生借银换票之弊。臣等虽严行示禁，该行商等因无定例，亦视为故套，非奉明立科条，终难禁遏。臣等悉心筹酌，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开载来时，仍听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。惟带来货物，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所置仓库，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代买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。臣图明阿随时留心察访，务使交易公平，尽除弊端。所有行用余利，存贮公所，先完饷，再照分年之数提还夷人等语。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，军机大臣议准，原任两广总督李侍尧条奏，内地行商人等有向外夷违禁借货者，照例问拟。所借之银，查追入官，等因在案。今据该抚等奏称：夷人违禁放债，又复重利滚息，自应照例追银入官。惟念该夷人于二十三年放债，尚在例禁以前，仰体皇上绥柔远人至意，按其原本，照例加一倍追还，等语。查颜时瑛等所供，原欠夷人银两，既系自二十三年起，陆续所借，而该夷商等于未禁之时，并未截清欠数，呈请追还。是否在例禁以后，有无续行借过之处，自应查明，分别酌办。但联名具保之潘文岩等共有几人？颜时瑛等家产现在估变若干？除提饷钞外，余剩银两给付夷人，其数若干？如何摊派分扣之处，该折内均未分晰声明，户部核难议。应令另行查明，奏到日再议。至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载来货物及回国所置货物，俱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再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，行用余利存贮公所，先完饷等语。查行商交易，自应听从其便。今因商人每多心存诡谲，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临时定价，任意高下，致有亏本借货诸弊，应行设法示禁清理。但如该抚等奏称，所有泰和、裕源行两商资财、房屋，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定，除扣缴应完饷外，俱付夷人收领。其余银两，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，庶各行商人不能私借夷债，並不敢混保匪人。而放债之夷人，既免追银入官，且原本之外，多得一倍，益感天朝宽大之仁。并将办理缘由，剀切晓谕该大班，令其于各该国夷船回航时，稟请该国王，严饬脚鬼子嗣后不许违禁放债。如有犯者，即追银入官，驱逐回国。臣等更有请者，向来外番各国夷人贷货甚广，各投各商交易。行商惟与来投本行之夷人亲密，每有心存诡谲，为夷人卖货，则较别行之价加增；为夷人买货，则较别行之价从减；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以致亏本，遂生借银换票之弊。臣等虽严行示禁，该行商等因无定例，亦视为故套，非奉明立科条，终难禁遏。臣等悉心筹酌，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开载来时，仍听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。惟带来货物，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所置仓库，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代买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。臣图明阿随时留心察访，务使交易公平，尽除弊端。所有行用余利，存贮公所，先完饷，再照分年之数提还夷人等语。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，军机大臣议准，原任两广总督李侍尧条奏，内地行商人等有向外夷违禁借货者，照例问拟。所借之银，查追入官，等因在案。今据该抚等奏称：夷人违禁放债，又复重利滚息，自应照例追银入官。惟念该夷人于二十三年放债，尚在例禁以前，仰体皇上绥柔远人至意，按其原本，照例加一倍追还，等语。查颜时瑛等所供，原欠夷人银两，既系自二十三年起，陆续所借，而该夷商等于未禁之时，并未截清欠数，呈请追还。是否在例禁以后，有无续行借过之处，自应查明，分别酌办。但联名具保之潘文岩等共有几人？颜时瑛等家产现在估变若干？除提饷钞外，余剩银两给付夷人，其数若干？如何摊派分扣之处，该折内均未分晰声明，户部核难议。应令另行查明，奏到日再议。至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载来货物及回国所置货物，俱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再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，行用余利存贮公所，先完饷等语。查行商交易，自应听从其便。今因商人每多心存诡谲，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临时定价，任意高下，致有亏本借货诸弊，应行设法示禁清理。但如该抚等奏称，所有泰和、裕源行两商资财、房屋，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定，除扣缴应完饷外，俱付夷人收领。其余银两，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，庶各行商人不能私借夷债，並不敢混保匪人。而放债之夷人，既免追银入官，且原本之外，多得一倍，益感天朝宽大之仁。并将办理缘由，剀切晓谕该大班，令其于各该国夷船回航时，稟请该国王，严饬脚鬼子嗣后不许违禁放债。如有犯者，即追银入官，驱逐回国。臣等更有请者，向来外番各国夷人贷货甚广，各投各商交易。行商惟与来投本行之夷人亲密，每有心存诡谲，为夷人卖货，则较别行之价加增；为夷人买货，则较别行之价从减；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以致亏本，遂生借银换票之弊。臣等虽严行示禁，该行商等因无定例，亦视为故套，非奉明立科条，终难禁遏。臣等悉心筹酌，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开载来时，仍听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。惟带来货物，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所置仓库，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代买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。臣图明阿随时留心察访，务使交易公平，尽除弊端。所有行用余利，存贮公所，先完饷，再照分年之数提还夷人等语。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，军机大臣议准，原任两广总督李侍尧条奏，内地行商人等有向外夷违禁借货者，照例问拟。所借之银，查追入官，等因在案。今据该抚等奏称：夷人违禁放债，又复重利滚息，自应照例追银入官。惟念该夷人于二十三年放债，尚在例禁以前，仰体皇上绥柔远人至意，按其原本，照例加一倍追还，等语。查颜时瑛等所供，原欠夷人银两，既系自二十三年起，陆续所借，而该夷商等于未禁之时，并未截清欠数，呈请追还。是否在例禁以后，有无续行借过之处，自应查明，分别酌办。但联名具保之潘文岩等共有几人？颜时瑛等家产现在估变若干？除提饷钞外，余剩银两给付夷人，其数若干？如何摊派分扣之处，该折内均未分晰声明，户部核难议。应令另行查明，奏到日再议。至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载来货物及回国所置货物，俱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再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，行用余利存贮公所，先完饷等语。查行商交易，自应听从其便。今因商人每多心存诡谲，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临时定价，任意高下，致有亏本借货诸弊，应行设法示禁清理。但如该抚等奏称，所有泰和、裕源行两商资财、房屋，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定，除扣缴应完饷外，俱付夷人收领。其余银两，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，庶各行商人不能私借夷债，並不敢混保匪人。而放债之夷人，既免追银入官，且原本之外，多得一倍，益感天朝宽大之仁。并将办理缘由，剀切晓谕该大班，令其于各该国夷船回航时，稟请该国王，严饬脚鬼子嗣后不许违禁放债。如有犯者，即追银入官，驱逐回国。臣等更有请者，向来外番各国夷人贷货甚广，各投各商交易。行商惟与来投本行之夷人亲密，每有心存诡谲，为夷人卖货，则较别行之价加增；为夷人买货，则较别行之价从减；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以致亏本，遂生借银换票之弊。臣等虽严行示禁，该行商等因无定例，亦视为故套，非奉明立科条，终难禁遏。臣等悉心筹酌，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开载来时，仍听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。惟带来货物，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所置仓库，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代买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。臣图明阿随时留心察访，务使交易公平，尽除弊端。所有行用余利，存贮公所，先完饷，再照分年之数提还夷人等语。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，军机大臣议准，原任两广总督李侍尧条奏，内地行商人等有向外夷违禁借货者，照例问拟。所借之银，查追入官，等因在案。今据该抚等奏称：夷人违禁放债，又复重利滚息，自应照例追银入官。惟念该夷人于二十三年放债，尚在例禁以前，仰体皇上绥柔远人至意，按其原本，照例加一倍追还，等语。查颜时瑛等所供，原欠夷人银两，既系自二十三年起，陆续所借，而该夷商等于未禁之时，并未截清欠数，呈请追还。是否在例禁以后，有无续行借过之处，自应查明，分别酌办。但联名具保之潘文岩等共有几人？颜时瑛等家产现在估变若干？除提饷钞外，余剩银两给付夷人，其数若干？如何摊派分扣之处，该折内均未分晰声明，户部核难议。应令另行查明，奏到日再议。至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载来货物及回国所置货物，俱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再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，行用余利存贮公所，先完饷等语。查行商交易，自应听从其便。今因商人每多心存诡谲，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临时定价，任意高下，致有亏本借货诸弊，应行设法示禁清理。但如该抚等奏称，所有泰和、裕源行两商资财、房屋，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定，除扣缴应完饷外，俱付夷人收领。其余银两，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，庶各行商人不能私借夷债，並不敢混保匪人。而放债之夷人，既免追银入官，且原本之外，多得一倍，益感天朝宽大之仁。并将办理缘由，剀切晓谕该大班，令其于各该国夷船回航时，稟请该国王，严饬脚鬼子嗣后不许违禁放债。如有犯者，即追银入官，驱逐回国。臣等更有请者，向来外番各国夷人贷货甚广，各投各商交易。行商惟与来投本行之夷人亲密，每有心存诡谲，为夷人卖货，则较别行之价加增；为夷人买货，则较别行之价从减；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以致亏本，遂生借银换票之弊。臣等虽严行示禁，该行商等因无定例，亦视为故套，非奉明立科条，终难禁遏。臣等悉心筹酌，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开载来时，仍听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。惟带来货物，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所置仓库，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代买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。臣图明阿随时留心察访，务使交易公平，尽除弊端。所有行用余利，存贮公所，先完饷，再照分年之数提还夷人等语。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，军机大臣议准，原任两广总督李侍尧条奏，内地行商人等有向外夷违禁借货者，照例问拟。所借之银，查追入官，等因在案。今据该抚等奏称：夷人违禁放债，又复重利滚息，自应照例追银入官。惟念该夷人于二十三年放债，尚在例禁以前，仰体皇上绥柔远人至意，按其原本，照例加一倍追还，等语。查颜时瑛等所供，原欠夷人银两，既系自二十三年起，陆续所借，而该夷商等于未禁之时，并未截清欠数，呈请追还。是否在例禁以后，有无续行借过之处，自应查明，分别酌办。但联名具保之潘文岩等共有几人？颜时瑛等家产现在估变若干？除提饷钞外，余剩银两给付夷人，其数若干？如何摊派分扣之处，该折内均未分晰声明，户部核难议。应令另行查明，奏到日再议。至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载来货物及回国所置货物，俱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再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，行用余利存贮公所，先完饷等语。查行商交易，自应听从其便。今因商人每多心存诡谲，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临时定价，任意高下，致有亏本借货诸弊，应行设法示禁清理。但如该抚等奏称，所有泰和、裕源行两商资财、房屋，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定，除扣缴应完饷外，俱付夷人收领。其余银两，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，庶各行商人不能私借夷债，並不敢混保匪人。而放债之夷人，既免追银入官，且原本之外，多得一倍，益感天朝宽大之仁。并将办理缘由，剀切晓谕该大班，令其于各该国夷船回航时，稟请该国王，严饬脚鬼子嗣后不许违禁放债。如有犯者，即追银入官，驱逐回国。臣等更有请者，向来外番各国夷人贷货甚广，各投各商交易。行商惟与来投本行之夷人亲密，每有心存诡谲，为夷人卖货，则较别行之价加增；为夷人买货，则较别行之价从减；只图夷人多交货物，以致亏本，遂生借银换票之弊。臣等虽严行示禁，该行商等因无定例，亦视为故套，非奉明立科条，终难禁遏。臣等悉心筹酌，请自本年为始，洋船开载来时，仍听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。惟带来货物，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，所置仓库，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代买，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。臣图明阿随时留心察访，务使交易公平，尽除弊端。所有行用余利，存贮公所，先完饷，再照分年之数提还夷人等语。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，军机大臣议准，原任两广总督李侍尧条奏，内地行商人等有向外夷违禁借货者，照例问拟。所借之银，查追入官，等因在案。今据该抚等奏称：夷人违禁放债，又复重利滚息，自应照例追银入官。惟念该夷人于二十三年放债，尚在例禁以前，仰体皇上绥柔远人至意，按其原本，照例加一倍追还，等语。查颜时瑛等所供，原欠夷人银两，既系自二十三年起，陆续所借，而该夷商等于未禁之时，并未截清